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會議室(2F16、2F17)管理辦法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會議室管理辦法

105年3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3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公共事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適當規範所屬會議室（2F16、2F17）之借用管理原則，以增進其使用效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會議室以辦理各項教學、研究、行政相關會議及學術演講活動為主，借用單位以本校系、所、學程及中心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院會議室收費原則：
- 一、場地使用費及維護費：免收。
 - 二、空調費用及清潔人員管理費：依「國立臺北大學總務處管有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 - 三、各單位不得替外代借本場地以規避相關費用，如經查獲，比照前款辦法收費標準追繳相關費用後，納入本校校務基金，本院並得停止申借單位該學期場地借用權。
- 第四條 本院會議室僅受理單次借用，借用單位應於活動舉辦二週前，填送申請表，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有數個單位申請借用時，以申請時間先後排定，但本院因故無法借用時，得於一週前通知撤銷或改期借用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借用單位對場所設備器材，應善加愛護，妥為使用，並請勿任意搬動，如需搬動時，應事先徵洽本院之同意，若有人為損壞，應負責賠償。
- 第六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場所清潔，不可任意丟棄垃圾，會場佈置不得為損壞性之佈置，活動結束後應即時撤離並恢復場所清潔原貌，置留會場之物品經催告仍未搬離者，本院得以廢棄物處理之。
- 第七條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事時，本院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- 一、活動內容違反法令。
 - 二、使用事實與申請事由不符。
 - 三、有損壞場地設備之虞者。
 - 四、活動妨礙本校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。
 - 五、擅自連接、改變電器設備線路或超載使用。
- 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，當學期不得再行借用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相關細節及未盡事宜，授權本院辦公室修訂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